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2,827	105,392
銷售成本		<u>(46,236)</u>	<u>(50,253)</u>
毛利		66,591	55,139
利息收入		5	149
其他收入		9,222	4,905
銷售及發行費用		(54,140)	(55,5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374)	(26,835)
其他營運費用		(2,832)	(453)
電影版權減值		—	(3,800)
經營虧損	2, 3	<u>(6,528)</u>	<u>(26,403)</u>
長期投資減值		—	(1,000)
財務成本		(205)	(31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2,030</u>	<u>6,4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97	(21,276)
稅項	4	<u>(4,628)</u>	<u>(1,34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669</u>	<u>(22,618)</u>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u>0.1港仙</u>	<u>(2.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訂明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之會計方法；當中包括未來期間主要自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之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條並沒有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紀錄之所得稅金額構成重要影響。

商標

根據會計準則第29條「無形資產」規定，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準則第29條亦載有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20年之可反駁推定。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商標已使用多時，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安迪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估值並沒有重大改變；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若干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此，與上期間一致，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將商標入賬。本集團有意定期為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0,634	36,720	71,710	59,003	200	205	10,283	9,464	—	—	112,827	105,392
分部間銷售	624	321	—	—	—	355	122	143	(746)	(819)	—	—
其他收入	5,035	1,672	646	998	1,041	814	220	186	(597)	(668)	6,345	3,002
總計	<u>36,293</u>	<u>38,713</u>	<u>72,356</u>	<u>60,001</u>	<u>1,241</u>	<u>1,374</u>	<u>10,625</u>	<u>9,793</u>	<u>(1,343)</u>	<u>(1,487)</u>	<u>119,172</u>	<u>108,394</u>
分部業績	<u>6,606</u>	<u>2,005</u>	<u>(12,670)</u>	<u>(20,974)</u>	<u>(5,104)</u>	<u>(7,175)</u>	<u>1,758</u>	<u>1,147</u>	<u>—</u>	<u>342</u>	<u>(9,410)</u>	<u>(24,65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2882	2,052
電影版權減值	—	(3,800)	—	—	—	—	—	—	—	—	—	(3,800)
經營虧損											(6,528)	(26,403)
一項長期投資減值											—	(1,000)
財務成本											(205)	(312)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307	480	10,723	5,959	—	—	—	—	—	—	12,030	6,4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97	(21,276)
稅項											(4,628)	(1,34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669</u>	<u>(22,618)</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0,247	85,872	1,727	9,147	3,047	6,402	7,806	3,971	—	—	112,827	105,392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4,921	4,031
服務提供成本	31,415	35,655
電影版權攤銷	9,900	10,567
折舊	8,553	9,12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9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77	—
其他地區	42	22
	<u>219</u>	<u>22</u>
聯營公司：		
即期稅項	411	—
遞延稅項	3,998	1,320
	<u>4,409</u>	<u>1,320</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4,628</u>	<u>1,342</u>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6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22,618,000港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70,236,413股 (二零零二年：800,887,5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期間及上期間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於此兩段期間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轉虧為盈錄得盈利700,000港元，去年則虧損22,6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核心業務強勁反彈及為若干高賬齡負債作出回撥。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非典型肺炎」) 之影響過後，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戲院經營業務增加13,000,000港元。此外，電影發行業務 (包括為若干高賬齡負債作出回撥) 亦上升9,200,000港元至7,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決心整合旗下之電影發行及戲院經營核心業務以及結合本集團之電影融資策略，現證實在減低風險及控制成本方面均取得策略性成功。本集團亦繼續檢討表現欠佳之業務，並已將上海之戲院經營權益出售。此舉導致本期間產生一次性撇銷3,000,000港元。然而，節省成本之成效將直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才得以反映。

香港市場

如前所述，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嚴重影響過後，電影市場急劇反彈，於回顧期間票房收益由去年同期飆升13%至486,000,000港元。本期間內，華語電影表現於過去七年來首次超越非華語電影，票房總收入達271,000,000港元。非華語電影方面，除《海底奇兵》及《魔戒三部曲之王者再臨》稱霸票房，錄得超過30,000,000港元之收入外，《22世紀殺人網絡－決戰未來》及《魔盜王：決戰鬼盜船》等電影之表現均未如理想。

本集團於期內先後發行12齣華語電影及10齣非華語電影，去年同期則發行12齣華語電影及11齣非華語電影。作為全面發行商，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隨著票房總收入跳升31,000,000港元至146,000,000港元而增至30%。市場上票房總收入超過10,000,000港元之華語電影共有12齣，其中4齣（分別為《無間道II》、《無間道III終極無間》、《向左走·向右走》及《安娜與武林》）乃由本集團擔任發行工作。至於非華語電影方面，來自聯合國國際影片之電影發行費收入因發行《盜墓者羅拉：生命之匙》及《真的戀愛了》而輕微改善，促使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上升至16%，惟其他電影之表現均遜於預期。

戲院經營業務方面，客戶忠誠計劃及減價策略之效果超著，除一間戲院外，其他戲院之表現均較去年同期更佳。儘管本期內市場競爭激烈，惟本集團仍維持其整體市場佔有率於14%水平。本集團之入座總人數上升18%至1,500,000，令票房收入及毛利分別錄得9,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之增長。平均入座率亦由16.7%增加至20.8%。

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聯營公司繼續表現理想，主要是由於區內市場增長強勁、市場推廣及電影播放策略成功，以及厲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回顧之六個月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三間聯營公司均錄得破紀錄之票房收益，其中新加坡帶來6,000,000新加坡元現金流量，馬來西亞兩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亦達18,000,000馬幣。

新加坡方面，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整體市場票房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至53,000,000新加坡元。成功之市場推廣計劃有助提升市場佔有率至45%。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之票房收入及入座人數之增幅均達到6%。儘管平均票價維持不變，惟每人於小賣部之平均消費則增加12%至1.6新加坡元。所有經營場所之業績均有所改善。

馬來西亞方面，戲院經營業務繼續受惠於強勁之市場增長以及整合市場推廣及電影播放策略。於回顧期內，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之入場人數上升15%至3,600,000，令票房收入上升17%至23,800,000馬幣。而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GSC」）之入場人數上升6%至4,300,000，令票房收入上升10%至26,400,000馬幣，因而錄得2,000,000馬幣之除稅前盈利。由於仍須支付未完合約租金，因此GSC尚未全面受惠於結束業務表現欠佳之戲院。

於中國大陸，由於競爭日趨激烈及持續出現虧損，本集團已縮減發行辦事處之規模，並出售其於上海之兩間戲院（海興戲院及友誼影城）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於十月擱置其上海和平影城之IMAX項目。由於進行一次性撇銷，主要就裁員成本及為固定資產作出撇銷，因此錄得3,0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虧損。本集團預期可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目睹最終達致節省效果之全面好處。

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費用及員工數目方面推行嚴謹控制政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開支較去年大幅減少4,000,000港元。

前瞻

本集團厲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其核心業務重掌優勢之策略已證明奏效，並將繼續採用。此項方針有助本集團維持及提升其以精簡及有效率之經營模式於業內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在電影融資、發行及戲院經營方面物色新機遇及新投資者，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以香港為根據地，並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作為強勁後盾。在專注其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尋找新商機。本集團現時正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成立新業務進行磋商，亦正就可能收購台灣一連鎖戲院線而繼續進行商討。如前所公佈，倘進行該收購，本集團將考慮藉籌集新股本為該收購提供融資之可能性。

展望未來，電影業將受惠於香港經濟好轉，而本集團有信心可利用其權威品牌及具成本效益之策略，繼續保持其於現有市場之優勢，並拓展新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現金流轉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成功以每股0.28港元配售新股份予第三者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而所得款項淨額22,4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33,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8,200,000港元。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出之負債比率由29%減少至25%。本集團繼續在無須舉債下(融資租賃除外)經營，且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因擔保其聯營公司所獲之銀行融資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數額為47,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8,200,000港元)。

除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定值。由於馬來西亞幣與美元掛鉤而新加坡元對港元之匯率於過去兩年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9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32名)。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外，若干僱員更可按個別優良表現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沒有董事認為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包括第46(1)至第46(6)段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